

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维修加固项目
(厨房操作间改造)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鼎康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维修加固项目（厨房操作间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维修加固项目（厨房操作间改造）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3. 项目经理：张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 779680.00 元 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承包方式：以工程量测算清单位为标准，实行包工包料，一次性大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 1..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首先自检，然后向甲方报告，共同进行检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 3.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在涉及施工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经确定认可合格后，双方现场做出记录，并确定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偷工减料，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在开工前支付 30%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形象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部分待工程审计完成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接电。

